

股票代码：600362
债券代码：143304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债券简称：17江铜01

编号：临2021-00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8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仍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情况

依据最新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对原《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做出了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p>	<p>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p>

<p>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所)的相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5 个营业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删除</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p>

<p>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第十五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原《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条款序号按上述修改相应调整，且相关条款的序号的引用亦须相应修改。

三、上网附件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